

更改保单 或 个人资料申请

确保资料及时更新!

自助服务自我证明申报(《共同汇报标准》)



步骤 1

更改保单/個人資料

重要提示

- 這是由保單持有人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本公司可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將資料轉交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局。
- 如保單持有人的稅務局在身份有所改變,應重新填寫所有變更通知本公司。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所有資料。
- 首次更新將會更加於客戶專頁內所顯示的所有保單,作為自我證明申報(《共同匯報標準》),以作為本公司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現有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居留司法管轄區 1
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香港 稅務編號 B234667789

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同等功能的識別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請於「下一頁」列明(a)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及(b)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如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在內及(a)該居留司法管轄區並非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則此所有不適用於該居留司法管轄區。如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在內及(a)該居留司法管轄區並非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則此所有不適用於該居留司法管轄區。如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在內及(a)該居留司法管轄區並非保單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則此所有不適用於該居留司法管轄區。

居留司法管轄區 1
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香港 稅務編號

2b 沒有稅務編號

如果沒有提供稅務編號,請填寫理由A、B、或C。

理由A) 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B) 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保單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輸入解釋

理由C) 保單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保單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新增居留司法管轄區 3

備註

- 申請一經提交及確認後,一概不得取消或撤回。
- 如您已完稅項上保單自助服務申請,則毋須再次提交申請,以免重複。
- 有關已提交的保單自助服務申請,可以在「我的記錄」頁面中查詢。

下一步 4

聲明內容

-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保單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保單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有關的帳戶,本人是保單持有人。
- 本人承認,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1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30日內,向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整。

不同意 同意 5

- 在登入个人客户专页后,从主目录的「保单自助服务」的「更改保单/个人资料」中选择「自我证明申报(《共同汇报标准》)」。
- 从「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辖区」栏下拉清单以选择新的居留司法管辖区。
 - 在「税务编号」填写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您的税务编号。
 - 如没有税务编号,将按钮向右推,选择下方理由A、B或C。如选择理由B,请解释您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 按「新增新居留司法管辖区」以新增其他居留司法管辖区(如适用)。
- 按「下一步」以进入步骤2。
- 于阅读声明内容后,按「同意」继续。
- 预览并核实已填写的资料是否正确。
- 如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辖区正确,按「确认提交」。
- 如需修改有关居留司法管辖区的资料,按「返回申请」。

6 是否確認更新以下訊息

更新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居留司法管轄區 1
居留司法管轄區 HKG-香港
稅務編號 Z1234567

居留司法管轄區 2
居留司法管轄區 CHN-中國內地
稅務編號 無
沒有稅務編號理由A

8 7

返回申請 確認提交




步骤 2



1. 您已成功完成申请手续。
2. 按「回到我的保单」返回首页，或
3. 从主目录选择「过往记录」以查阅有关申请记录。

 一次过查阅所有保单资料

 随时检视申请进度和状态

 刊载多种类型电子通知书

 即时提交索偿申请

 实时更新保单资料

 即时接收重要简讯